

中期報告
2021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主席)

李程先生

林小梅女士 (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 (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殷旭紅女士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 (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王康德先生 (於2021年4月13日辭任)

授權代表

范志軍先生

李婉珊女士 (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王康德先生 (於2021年4月1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385-387號

裕安商業大廈

16樓A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荊邑南路6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公司網址

www.cnartfin.com.hk

股份代號

15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艱鉅挑戰。世界各地政府持續採取措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及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因此，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礙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美術館、畫廊及其他藝術機構須停業一段長時間，普羅大眾必須保持社交距離。大部分差旅及實體會議已暫停。由於徵集藝術品及約見收藏家等活動會使我們的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因此於有關方面的活動遇到困難。經衡量與拍賣會相關的活動伴隨的風險及利益後，我們決定取消大部分拍賣會，以保護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齊心抗疫。

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拍賣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並無錄得收益。藝術品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8,000元（2020年：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賺取來自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原因是客戶已於2020年同期悉數償還貸款。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16.2%。有關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款項減少，以及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典當貸款分部產生的溢利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16.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外聘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21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自2020年起，本集團推出一項新服務，即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市況不景，大多數收藏家未能於藝術品拍賣會出售藝術品。由於本集團已展開藝術品的徵集及推廣銷售業務，此業務可望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買賣及經紀收入。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收益及溢利，原因為中國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4%至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及(ii)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藝術品及資產銷售。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7%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賺取來自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在回顧期內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9%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減少。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0%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減少。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8%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總收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0,227	166,6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00)	2,14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80	2,34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13.3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7.7百萬元，增加10.3%，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0名員工（於2020年12月31日：27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集團近期透過旗下三個業務分部提供藝術金融服務，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市況不景，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以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能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鑑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於網上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有利本集團發展業務。

於2020年7月29日（「重新分配日期」），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重新分配日期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如下：

	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 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重新 分配日期之 動用情況	於重新 分配日期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估所得款 項淨額之				估經修訂 分配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	50	118.9	-	118.9	50	-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 融資平台	47.5	20	2.0	45.5	2.0	1	-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 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 分行或附屬公司	47.5	20	47.5	-	47.5	20	-
買賣藝術品	-	-	-	-	45.5	19	45.5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	10	23.8	-	23.8	10	-
總計	237.7	100	192.2	45.5	237.7	100	45.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用於買賣藝術品。

展望及前景

雖然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基本上已受控，但我們繼續面對其挑戰。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恢復增長，並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按年增長約12.7%。我們的經營活動正逐步恢復正常。中美角力及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是市場隱憂。儘管市場正在復甦，惟前景仍然非常動盪及艱難。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范志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768,000 (L) (附註2)	59.64%
		1,000,384,000 (S)	59.62%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和信典當(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5%
范志軍	和信拍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1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0%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5%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38%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38%權益。
-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股份基礎付款」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曉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4)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5)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周劍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5)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徐中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7)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5)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WIS」)	證券權益(附註8)	1,000,384,000 (L)	59.62%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張曉星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志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1,000,768,000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1,000,7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64%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1,000,7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9.64%權益。
- (6)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IS(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於本公司1,000,38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主要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令承授人可認購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即2017年 6月1日) 之收市價	行使價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授出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行使/失效	於2021年 6月30日
其他參與者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8,000,000	-	-	8,000,000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12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8,000,000	-	-	8,000,000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8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日	7,000,000	-	-	7,0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3,000,000	-	-	2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助下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其他資料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1. 於2021年4月23日，林小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於2021年4月23日，王守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於2021年4月23日，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回顧期內，范志軍先生（「**范先生**」）自2021年4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唐贊宸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2021年4月14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其他資料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任何控股股權，而本公司經三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貿」）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及直接控股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合約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利息收益		20,746	24,672
服務收益		172	1,274
收益總額		20,918	25,946
其他收入		1,501	4,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2	(2,351)
經營開支		(895)	(1,27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369	1,934
行政開支		(3,992)	(4,644)
財務成本		(52)	(107)
除稅前溢利		19,151	23,877
所得稅開支	5	(5,369)	(6,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13,782	16,9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	1,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59	18,53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0.82	1.01
攤薄		0.82	1.01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64	763
使用權資產	9	1,106	1,368
遞延稅項資產		971	1,063
向一名董事貸款	11	2,099	-
		4,940	3,19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254,902	326,19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6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265	827,661
		1,168,263	1,153,9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911	4,3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94,693
租賃負債		487	524
應付稅項		2,800	2,980
		105,198	102,588
流動資產淨值		1,063,065	1,051,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005	1,054,5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3	723
資產淨值		1,067,582	1,053,8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679	14,679
儲備		1,052,903	1,039,144
總權益		1,067,582	1,053,82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4,679	198,794	71,954	172,301	5,560	(1,157)	547,664	1,009,795
期內溢利	-	-	-	-	-	-	16,927	16,92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1,608	-	1,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8	16,927	18,535
撥入法定儲備	-	-	1,823	-	-	-	(1,823)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679	198,794	73,777	172,301	5,560	451	562,768	1,028,330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4,679	198,794	75,794	172,301	5,560	(1,030)	587,725	1,053,823
期內溢利	-	-	-	-	-	-	13,782	13,78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	(23)	-	(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	13,782	13,759
撥入法定儲備	-	-	1,568	-	-	-	(1,568)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679	198,794	77,362	172,301	5,560	(1,053)	599,939	1,067,582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純利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該等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85,683	177,456
已付所得稅	(5,456)	(10,78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0,227	166,674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482	1,268
向一名董事貸款	(2,0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885
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00)	2,140
融資活動		
董事貸款	4,743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1,707	6,189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12)	(2,523)
償還租賃負債	(358)	(1,32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80	2,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607	171,1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661	588,1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265	759,27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20,746	24,672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172	-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經紀服務收益	-	1,274
	172	1,274
總計	20,918	25,94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與相關買方及賣方的合約完結之時。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類別		
房地產	172	-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2	-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藝術品類別		
紫砂藝術品	-	1,274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274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向)一名董事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稅項、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受讓人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0,746	172	-	20,918
分部成本	(731)	(164)	-	(895)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69	-	-	369
分部業績	20,384	8	-	20,392
其他收入				1,5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2
中央行政開支				(3,992)
財務成本				(52)
除稅前溢利				19,151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4,672	-	1,274	25,946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 拍賣融資利息收益	-	3,107	-	3,107
分部成本	(967)	(32)	(277)	(1,27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69	1,265	-	1,934
分部業績	24,374	4,340	997	29,711
其他收入				1,2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1)
中央行政開支				(4,644)
財務成本				(107)
除稅前溢利				23,87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56,464	258	-	256,722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971
向一名董事貸款				2,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265
公司資產				146
綜合資產總額				1,173,203
負債				
分部負債	983	159	-	1,142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2,800
董事貸款				4,770
應付受讓人款項				95,310
公司負債				1,599
綜合負債總額				105,62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27,832	384	-	328,216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661
公司資產				194
綜合資產總額				1,157,134
負債				
分部負債	2,323	917	-	3,240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4,693
應付稅項				2,980
公司負債				2,398
綜合負債總額				103,31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27	-	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95	-	1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	410	-	4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55	-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218	-	402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20,918	25,946	1,562	1,655
香港	-	-	308	476
	20,918	25,946	1,870	2,13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369	670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	654
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369	1,32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122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	488
	369	1,93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釐定基準以及所用估值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77	6,523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費用	92	427
	5,369	6,9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385	305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1,994	1,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9	34
總員工成本	2,458	2,0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7)	1,943
銀行利息收入	(1,482)	(1,268)
向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收入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	828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利息收入	-	(3,107)
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2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3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13,782	16,9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78,000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78,000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平均市價，因此於兩段期間概無來自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人民幣1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2,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1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貸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258,784	330,448
減：減值撥備	(3,882)	(4,251)
	254,902	326,19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12%至37%）。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8,964	118,613
1至3個月	93,323	168,371
3至6個月	42,615	39,213
總計	254,902	326,197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向一名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分部披露之向一名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1年	於2020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未償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2,099	-	2,099

向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償還。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441	3,330
應付受讓人款項(附註13)	95,310	-
董事貸款(附註)	4,7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1	520
其他應付稅項	194	516
其他	25	25
	101,911	4,391

附註：

董事姓名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林小梅女士	4,770	-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2022年3月20日或之前償還。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轉讓契據，其中，根據轉讓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人同意轉讓而受讓人同意受讓(i)轉讓人授予本公司的融資；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欠轉讓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債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14,5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1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受讓人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678,000	16,780	14,67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15.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鼓勵，並將於2026年10月13日屆滿。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計劃項下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2017年6月2日	0.8港元	2017年6月2日	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8,000,000
2017年6月2日	0.8港元	2017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8,000,000
2017年6月2日	0.8港元	2018年6月2日	2018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7,000,000
				23,000,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股份基礎的購股權開支，因所有購股權已於過往期間歸屬。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16.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亦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向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收入	19	-
范志軍先生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99
林小梅女士	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27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5	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0
	1,491	955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